

研習營報名資格

目前在學且尚未進入大學註冊，年齡在二十歲以內（計至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GMC 研習營報名資格條件：

1. 具有參加 102 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科能力競賽複賽資格，並在各區晉級決賽名額三倍名次內之學生（須檢附獎狀影本）。
2. 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得中華民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或數學科工作小組成員兩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由推薦教授簡要說明具體事實並簽名）。

APMO 研習營報名資格條件：

1. 102 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能力競賽決賽獲前三等獎之學生，及表現優異獲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前三等獎及受推薦者：待 12/22 決賽完成後公布。

2. 經由設有數理資優班之高級中學推薦，每校至多一名。

符合資格學校：共計 38 所

市立板橋高中、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市立建國中學、市立成功中學、市立北一女中、市立中山女中、市立大直高中、市立永春高中、市立內湖高中、市立麗山高中、私立薇閣高中、國立大里高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臺中女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臺中二中、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女中、國立高師大附中、私立立志高中、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宜蘭高中、國立武陵高中、國立彰化女中、國立彰化高中、國立中興高中、國立斗六高中、國立虎尾高中、國立屏東女中、國立屏東高中、國立花蓮女中、國立花蓮高中、國立新竹女中、國立新竹高中、國立嘉義女中、國立嘉義高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3. 前三年度亞太數學奧林匹亞及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國手代表(含候補國手)學生所屬學校額外推薦，並以該校在前三年度中上述得獎或代表學生扣除重複後之總數的三分之一為最高推薦名額(尾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符合資格學校(含推薦名額)：

學校名稱	可推薦人數(累計國手人數)
市立建國中學	6人(17人)
市立惠文高中	1人(1人)
私立竹林高中	1人(1人)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中學	1人(1人)
國立花蓮高中	1人(1人)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人(3人)
國立臺中一中	2人(5人)
國立臺南一中	1人(1人)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人(1人)

☆國手人數僅累計前三年度

- 參加教育部國教署「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數學表現特殊優異並經由承辦單位數學指導教授或數學輔導教師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由推薦教授簡要說明具體事實並簽名）。

說明：

數學領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

物理領域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領域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

化學領域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 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得中華民國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委員或數學科工作小組兩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由推薦教授簡要說明具體事實並簽名）。